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（其中曹朝阳、陆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.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

好、有保本约定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等）。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。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